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60 号

申请人：覃桂欣，女，汉族，1985年2月13日出生，住址：广西博白县。

委托代理人：卢剑辉，男，广东品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卓杰，男，广东品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百婣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1117房。

法定代表人：邱仲恒。

委托代理人：陆涛，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覃桂欣与被申请人广州百婣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卢卓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陆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

工资 17671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9126.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曾是我单位员工，我单位在 2021 年 1 月有一半股东撤股，2021 年 2 月已处于半停业状态，故申请人只能算是在我单位兼职，我单位在其中一名股东黄先生离开后就不再运营。二、申请人的工资是与前股东约定的，该股东已经离开，故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且申请人 2021 年 6 月、7 月请假一个月回老家做手术，并不在我单位上班。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开始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美容师，月工资为底薪 4800 元 + 提成，月休 4 天。申请人主张其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4 月至 9 月的工资，被申请人已核算其 2021 年 4 月工资 4800 元，5 月没有工资，6 月工资 960 元和 7 月工资 4800 元，被申请人应支付其上述工资以及 2021 年 8 月工资 4800 元、9 月工资 2311 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自 2021 年 1 月起基本没有对外经营，仅申请人留在其单位处理已开卡的客户业务，故其单位不同意按原工资标准支付申请人工资，且申请人 2021 年 4 月后基本没有工作，申请人继续住在其单位

至 2021 年 7 月回老家治病，8 月回来就另找工作。经查，申请人举证、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与邱仲恒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有关于上班和休息安排、底薪和业绩核算等沟通内容以及邱仲恒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提成款项的记录。申请人在 2021 年 9 月 6 日询问邱仲恒工资和提成计算好没有，邱仲恒向申请人发送了底薪统计数据：2021 年 4 月 4800 元，5 月无，6 月 960 元，7 月 4800 元；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再次询问邱仲恒 2021 年 8 月、9 月工资及提成的核算结果，邱仲恒回复算好后告知。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8 日数次追问邱仲恒工资事宜，邱仲恒未再给予明确答复。双方庭审时确认 2021 年 1 月曾就调整申请人工资标准进行协商，但双方没有达成统一意见。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工资支付产生争议的，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4 月至 9 月的工资，故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虽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起基本没有工作，但被申请人并未就该主张予以举证证明，且从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可见，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邱仲恒一直负责与申请人沟通工资核算和发放事宜，在申请人数次追问其 2021 年 4 月至 9 月工资核算事宜时，邱仲恒并无给予否定回应，并提供了 2021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工资的核算结果，被申请人亦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该证据内容，故

被申请人上述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信。同时，双方庭审时确认未就申请人的工资标准调整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确认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为 4800 元。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至 9 月的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未支付工资期间。结合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工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至 9 月的工资 17457.48 元 $[4800 \text{ 元} + 960 \text{ 元} + 4800 \text{ 元} + 4800 \text{ 元} + 48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9 \text{ 天} + 2 \text{ 天} \times 200\%)]$ 。

二、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问题。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3 月的工资为 6550 元（底薪 4800 元 + 提成 1750 元），并举证了邱仲恒在 2021 年 4 月向其转账的记录。本委认为，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关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 2021 年 3 月工资为 6550 元的主张及证据，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 2021 年 3 月工资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1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7668.77元（6550元÷31天×1天+17457.48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至9月的工资17457.48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1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7668.77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